

司法行政部編查室編譯

卷一

印度民事訴訟法



序

印度與我國接壤，同為東方古國，其歷史文物，向為世人所重視。吾國有唐以還，即與彼邦有文化上之交通，抗戰後關係益臻密切。爰有中印文化協會之成立，最近復互派專員，確立兩邦友好合作之基礎，以謀交通便利。茲獨頌繁，彼邦之法刑情形，頗有研究參考之必要。以下節譯之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則為印度重要法之一，雖具大陸法之形式，而有英美法之實質，因就其編制而言，既係成文法典，整齊劃一，無偏散蕪雜之弊，就其內容而言，蘊藏英美程序法之涵義，迥異諸法，有通情達變之效。學者每以英美法除最近已有少數成文法外，大部分法例，均散見于判牘，卷帙浩繁，頹緒紛繁，難于檢索。本譯印度民事訴訟法係英法家為印度人制定，就其本國判例法所具資料編纂成書，於法律

新，可免翻閱彙牘之煩。且不違施行之印度而于編訂本條，除有一小部分經緬甸政府另行制定或酌加修改外，其他部分，亦一律適用，不過將條文中其屬印度者以「英屬緬甸」而已。是誠心頭句法制優勝者，亦可以此為研究之資料。譯者不揣淺陋，特為摘要譯述，為研究印緬法制之張本。此後尚須繼續譯述印度刑事訴訟法及印度證據法，不足以言貢獻，聊以就正于有道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吳江儷徵識

譯述例言

(一) 印度民事訴訟法原文為英文，其編制可分本法與附則二大部分，本法不過規程編，關於訴訟程序實際如何進行，則規定于附則 (Order) 亦稱訴訟程序規則。(Rules of Procedure etc.)

(二) 本法分十一章，共計一百五十八條，附則分五十一章，共計五百九十八條，兩共七百四十六條。詳核內容，不無重複之處，且有一部分屬於強制裁擇及公斷範圍，在吾國另立法條，不規定在民事訴訟法，為免重複不無是見，特先摘譯述本法四十四條，附則二百六十九條，共計三百五十三條，他如程序規程，均可隨編充實，以期齊全。

(三) 本法除有一小部分屬重疊訴訟法及則，為附則所不編譯，其他部分，雖有存疑難詳之處，又於編序上適有之重複法則，亦

僅見譯附則，故譯述終久，附則較多於本法。

(一) 外國文與中文構造迥異，勢難逐字逐句直譯，在可能範圍內，固得極力體認，期易與原文對照，但有時不得不捨棄詞

句之原形，俾明真意所在，而合于吾國法條之體裁。

(一) 鄉居無多參考書籍，加以倉卒譯就，容多舛誤，請當之處，敬求閱者教而正之。

第十六章 訴訟之審理及証人之訊問

第十七章 禁書証

第十八章 判決及判決要旨

第十九章 當事人之死亡結婚及廢產

第二十章 訴訟之撤回及調解

第二十一章 提存

第二十二章 訴訟費用之担保

第二十三章 屬托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之精神耗弱者之訴訟

第二十五章 貧困人之訴訟（訴訟救助）

第二十六章 判決前之拘提及扣押

第二十七章 暫時禁令及中間裁定

二六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六

三八

三九

四一

第四十章 管理人之指定

第四十一章 第二卷 終

第四十二章 第三卷 終

第三十四章 會通人之上訴

第三十三章 飲食

第四十七章 履春

四二

四三

四八

四八

四九

四九

翻換表

頁數	一	二	五	一〇	一一	一五	一六	二三	二三	二三
行數	前九	前一〇	後八	後九	後五	後九	前七	前一〇	前一二	後六
字數	七		九	一七	二一		七	一六	一九	二一
誤	接			示		全			事	誓
至	按			正		成			爭	示
刪		爭	時				完			
增				人		權				

四九	四五	四四	三六	三二	三二	三〇	三〇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五
前五	前八	前二	後一	後六	後五	後二	後一	前一	前一	前八	後二
二一	一八		一〇	一五	八	九	二三	八	一二	二	五
	吳				判				得	程	
	辨				駁				中	陳	
		兩行全刪		虞		訟		事			在
由			托				產				

節譯印度民事訴訟法

首引 Preliminary

第一條 本法稱一九〇八年民事訴訟法。

本條例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條及第一五五條至一五八條適用於英屬印度全部，本法其餘部分，于英屬印度，除附表所列各地區外，通用之。

第一章 通則 Section in General

第九條 民事訴訟，除有明示或默示禁止法院審判外，由

法院管轄（譯者攔于階級制度 Caste System 或宗教儀式 Rites

Rites of 等事，印度法院無管轄權。）

第十條 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再訴該繫屬中，更行

起訴者，法院對於在後提起之訴，不得進行審判程序。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已為案之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而當事人欲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者，法院不得進行審判程序。

第十三條 外國法院判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認其有效力；

一 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法院未就爭點論斷而為判決者；

三 判決顯係違反國際法，或于應通用英屬印度法律之事件，而未適用者；

四 審判程序違反公平原則者；

五 判決係由舞弊而取得者；

六 當事人之請求，違反英屬印度法律，而判決予以准許者。

第十四條 外國法院判決之正本經提出時，推定宣告該判決之法院為有管轄權，但依判決內容類有相反情形，或證明其意管轄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訴訟應向最抵級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

第十六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左列訴訟事件，應向財

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提起。

一 返還不動產。

二 分割不動產。

三 實行抵押權、變賣或贖回不動產或就抵押之不動產請求清償費用。

四 關於不動產之其他權利。

五 侵害不動產之損害賠償。

六 返還被留置之動產。

關於不動產有爭執之訴訟事件，原告所請求之救濟，

非由被告本人履行，不能達到判決之目的者，得向不動產所在地之

管轄法院，或被告住居營業或工作地之管轄法院提起。

第十七條

不動產跨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以內者，訴訟得向數

法院中任何一法院提起，但以該法院就請求標的全部價額有管轄權為限。

第十九條

因侵害人之身體或動產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如侵權行為地與被告住居營業或工作地，不屬於同一法院管轄者，原告得任伺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條

除前定限制外，起訴應向左列各款所定之法院為之；

一 起訴時被告與被告有數人時每一被告住居營業或工作地之法院；

二 被告有數人時，起訴時被告中任何一人住居營業或工作地之法院；

但以法院許可或其他被告無異議者為限；

三 起訴權發生地之法院。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就其訴管轄聲明異議，但當事人

在原第一審法院已及早主張，法院仍繼續受理，致有失公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二以上之法院，對於同一訴訟事件有管轄權者，被告得予通知其他當事人後，確定爭點以前聲請將訴訟移送另一法院受聲請之法院，予訊問其他當事人後，應決定該訴訟應于何法院進行。

第二十三條 數法院隸屬於同一上訴法院者，前條聲請應向該上訴法院為之，數法院非隸屬於同一上訴法院，但係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者，聲請應向高等法院為之。

數法院非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時，聲請應向管轄此等起訴地法院之高等法院為之。

第二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得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左列之處置：

一 將繫屬於本法院之訴訟，上訴或其他事件，移送于其下級法院為合法之審判；

二將繫屬於其下級法院之訴訟，上訴或其他事件調回自行審判，或移送于其另一下級法院，為合法之審判，或發回原受訴法院審判。

訴訟或其他事件，依前項規定移送或調回後，受移送或調回之法院，除移送裁定別有指定外，得更新審理，或繼續前程序而為審判。

第二十五條 訴訟上訴，或其他程序繫屬於高等法院時，當事人

之任何一造對於獨任審判之推事聲請迴避，而推事亦認其聲請有相當理由者，應向省政府報告，由省政府以公報公告，將該訴訟，上訴，或其他事件移送于另一高等法院。

依前項後送之訴訟，上訴，或其他事件，其應適用之法律為原受訴法院本應就該事件通用之法律。

訴訟，上訴，或其他事件，非經省政府之同意，不得移送于高等法院。

第二十六條 起訴應提^出訴狀，並依規定之程式為之。(是處應參見附錄)

第二十七條 訴訟經合法提起後，法院應傳喚被告到場答辯，違者傳

票，依規定之方法為之。(詳附則)

第三十三條 法院于審理終結後，應宣示判決，並隨時作成判

決要(Décree)。

第三十四條 判決要旨係命給付金錢者，除起訴書應給之利息外，法院得命

加給自起訴日起，至判決日止，依法院認為相當利率計算^之利息，並得兼就

該總額^數命加給自判決日起，至給付日或法院指定之日止，依法院認為相當利率計

算之利息。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對於訴訟費用應由何造負

担，應以何項財產充償等事項，有決定之全權，法院雖無管轄權，仍得

行使此項職權。

法院命就訴訟費用加給利息，其利率不得超過年百分之六。

第七章 上訴 Appeals

第九十六條 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明文規定外，對於第一審法院所為判決，得上訴于管轄上訴審之法院。

對於依一造陳述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亦得上訴。

法院依當事人兩造合意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法院所為中間判決，當事人如未聲明

不服，不得于終局判決上訴中，主張中間判決不當。

第九十八條 上訴審推事有二人以上時，上訴審判決，應依多數推事之意見行之。

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主張不足多數時，原判決應予維持，但上訴法院尚有其他推事時，持不同意見之兩推事得陳明法律見

解者謂其意謂此等之法律其入之於法典者不特其意謂其為
法律之根據也。故其意謂其為法律。

第九十九條

一、新法律不得以共同糾紛之共同要件為根據。其有

因共同糾紛之糾紛而為共同糾紛判決者。其意謂其為

第一百條

一、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明文規定外。對於上述各法院

所為判決。不得以共同糾紛為根據。但有共同糾紛者為限。

一、共同糾紛者。其法律或與法律有相同效力之習慣者；

二、判決對於法律或習慣之重要爭點。未予認定者；

三、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不為糾紛本案爭點者。有疑義錯誤之

虞者。

一、共同糾紛者。其法律或與法律有相同效力之習慣者。

第一百零一條

一、共同糾紛者。其法律或與法律有相同效力之習慣者。

共同糾紛者。其法律或與法律有相同效力之習慣者。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自打親定事實，但以卷內證據足以認定者為限。

除本條及其他法律別有明文規定外，當事人僅得對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予以明或起抗法。

公斷之裁定；

公斷之裁定；

公斷之裁定；

公斷之裁定；

公斷之裁定；

公斷之裁定；

公斷之裁定；

公斷之裁定；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第百一十條

大依普通法命處罰物或命監禁之裁定，但無紀錄程序之命物或
監收之裁定，不在此列；

大依普通法附則所為之裁定，而依附則之規定，得提起抗告者，
對大依普通法所為之抗告審裁是，不得提起再抗告。

第一百零六條 提起抗告者，應向受理上訴之法院為之，為原裁定之法院，為大
訴審法院時，應向高等法院為之。

第一百零七條 除別有規定外，上訴法院有並列權限；

一、為終局之判決；

二、將案件發回重審；

三、編列事件之爭點，命就爭點審理；

四、調查新證據。

除前項規定外，上訴法院之職權，與第八條法院同。

第一百零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對大依列裁判，得提起御前上訴 Appeals

to the King in Council

一高等法院及其他終審上訴法院所為之上訴審判決或確定
裁定

六高等法院受理民事第一審案件之判決或確定裁定；
三經審查證明得對之提起御前上訴之裁判。

第一百零九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六款得提起御前上訴之
裁判案件其在第一審時之債額或在二審中爭執之標
的債額必須在一萬鎊以上或裁判所牽涉之請求或問題中必
須有債額一分額以上之財產。

裁判如係維持其下級法院之裁判者提起御前上訴以有法律上
重大問題者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皇上 (His Majesty) 有任意准許或拒絕御前上訴之全權；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亦得

六使起對前上訴及同級法院會審理此項上訴事件之規模，上述權力均不屬憲法所規定之權限。

不法官應由最高法官及法官中選出或對進入該法院
有律法者，應由最高法官及法官中選出或對進入該法院
S. 101 of Court

第二章 規則 Rules

第一章 附則內之規則，應依本章之廢止或修正以前為有效與制
應在本法內無異。

第二章 附則內之規則，應得該院所所在地省政府之核准法
院不在法內者，應得該所之核准。

第三章 附則內之規則，應得該所之核准法
院不在法內者，應得該所之核准。

規章及法向一效力。

第四章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事項，其以規則制定之，但以規則不與本

法各規是抵觸為限。

五、別各款事項亦得以規則定之；

六、債票通知或失他文件之送達；

六、扣押中執事或其他動產之拍賣與保管；

六、從起也訴之程序；

四、扣押管之債務之程序；

五、被查封於公內或訴訟外之六、未獲損害賠償有全權之程序

六、簡易程序；

七、假扣押與假處分之程序；

八、訴訟及執行其他程序之併合；

九、其他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其他條文所定者。

不民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章 其他 Miscellaneous

受重之律 依當地習慣不應強其出示公眾之婦女得免奉人到庭。

● 至于刑事執行程序中不因前項規定得免拘稅。

參看三三條 省政府得于訟獄內刑部得免奉人到庭之人。

省政府應隨時將得免奉人到庭者之姓名及住居所送交高等
法院列表存查其住居所在下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由各該
級法院列表存查。

得免奉人到庭之人主張免不到庭時應支付因囑託執訊所生
之費用但此項費用由舉証之當事人支付者不在此限。

參看三三條 依本法作證之誓証由在列者付使監誓官之職務：

(一) 法院或地方行政長官 (Magistrate)

(二) 高等法院 委派之人員

(三) 其他法院 委派之人員

知會文牒 依本法送達之裁定及通知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百六條 裁判官如有誤解或昇或降其他因疏忽所致之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依職權或當事人請求予以更正之。

第廿四條 民事訴訟法附則 (訴訟程序規則)

第一章 訴訟當事人 (Parties to the Suit)

第一條 為數人請求標的之權利，不問其為共同，各別，或連帶性質，亦

亦向一人行為或交易，如各別起訴，將發生相同之法律上或事實上問題

者，該數人得為共同原告。

第二條 法院認原告數人共同起訴，有阻礙或延滯訴訟當量之處

時，得命原告選出代表，或分別審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三條 對數人為請求標的之權利，不問其為共同，各別，或連帶性質

實，凡奉一人行為或交易，如各別對之起訴，將發生相同之法律

上或事實上問題者，該數人得為共同被告。

第四條 原告得向奉一人契約或負擔各別或連帶負責之數

人，一併起訴。

第五條 原告對一人應向請求權利之人有疑義時，得列二人或二人

以上為被告由法院判定應負責任之範圍及其責任之範圍。

第三條

多數之共同訴訟，有共同利害關係時，其中一人或數人得向法院訴可為其他利害關係之人，或訴、被訴、或代辯訴，但法院應將起訴之事實，迅速或公舉方法，通知予其他入全體，其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予起訴或辯訴有共同利害關係之人，亦得聲請法院加入為訴訟中之當事人。

第四條

共同訴訟人間之共同關係如有錯誤或遺漏，不得為起訴之原因，法院得就訴訟內現，有當事人權益上有爭執之事項，予以裁判。

第五條

原告不止一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得受其他原告之委託，代表其到場陳述或為其他訴訟行為，被告有二人以上時亦同。

前項委任應以書面為之，委任之書，事人全名向法院提出。

第五條 對於當事人間共同關係之錯誤或遺漏有異議者應
及早予爭點確定以前提出如不及時提出者視為放棄但其議
之理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訴訟之編列 *Joinder of Suits*

第六條 訴訟應包括原告就該項起訴權得為請求之全部但原
告為適合法院之管轄起見得將棄其請求之一部。

原告遺漏或捨棄其請求之一部者以後不得就其遺漏或捨棄
部分更行起訴。

原告就同一起訴權可要求止一項之救濟者得起訴請求在該
其中一項之救濟。

第七條 除別有規定外原告得對同一被告或共同被告就數項
起訴權併起訴原告有數人而就起訴權有共同利害關係

者亦得對其同一被告共同被告併起訴。

合併起訴時法院之管轄應依起訴時訴訟標的總數之金額或價值定之。

第六條 法院認合併訴訟有礙訴訟之終結者得命各別處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三章 認許之代理人訴訟代理人
Recognition of Agents and Pleaders

第七條 在法院出庭聲請或為其他訴訟行為除法律別有規定

外得由當事人本人或經其認許之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為之。但法院命當事人本人到場時應由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八條 得由當事人出庭聲請或為其他訴訟行為之代理人為下列之人：

（一）持有委任代行為底聲請或為其他訴訟行為之委託書者；

當事人必在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在應行到場聲請或為其他該

行為而取訴以該當事人為其營業之人。

第百條 代理人非經當事人本人或欲其認許之代理人或得者其委

托書之人以書面簽立送交書據不得在法院代為訴請行為。

前項送交書據應向法院提出，如有書面辯認他人方犯或扶屬全部

終結以前應有效。

選任書之代理人不能簽書時，高等法院得以裁定指定^{代理人}選任

書內雖為有疑處是否真正之人反證明之方法。

訴訟代理人非經提出其簽名之代標到廳書據不得代理訴訟此項

書據應記載以訴訟當事人兩造之姓名，該訴訟代理人所代表對

場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並應如非當事人自己書據，其非

項規定手續任訴訟代理之委任其他訴訟代理人權代理者不遵

附之。

第六條

除本章第六條所載認許之代理外凡任職在法院者

區域內之心亦得認許為送達代理人。

前項之規定得為特別指定之例外。但均應以書面為之。且個人應在特殊指定應將此項之發向於法院提出。

第四章 起訴 (Initiation of Suits)

第八條 起訴應以起訴狀提出於法院或法院所指定之人員為之。

起訴狀應合于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條之規定。

第九條 法院應將起訴之案或記載于民事訴訟登記簿。此項記載應按下列之規定為之。

應按下列之規定為之。

第五章

釋明

ISSUE AND SERVICE OF SUMMONS

第十條

訴訟程序法從起訴法院應將起訴之案或記載于民事訴訟登記簿。

答辯後原告才原告應書狀將原告已承認原告之請求者不在此限。

被告交前非必得喚使，得自行到場，或由該就訴訟為不辯之訴訟。

代理人到場或辯論代辯人係能辯論為不辯之到場。

被告應由被告或其律師或代理人負責簽名，並應蓋用法院之院印。

第六條 原告應與起訴狀不離身或附帶一併送達。

第七條 法院認為有命被告本人到場之必要時，應予傳票內命被告

本人到場之日期到場。

法院認為有命原告本人到場之必要時，應命其本人到場。

第八條 當事人非合于下列之情形，不得命其本人到場：

一 係委託法院管轄區域以外者；

二 雖係在法院管轄區域以外，但在該縣法院五十哩以內，或乘交通

權利之區，係屬法院之管轄以內者。

第六條 命稅出納場之期日，應據法例之定務，稅者入住奉所及送達清宗

所需之期間定之，所定期日，應使該等有充分期間到場答辯。

第七條 債者應命稅者稅留可以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訴訟費以終結時，債者並應命稅者提領予已有利之

款人。

第九條 債者應命稅者稅留應以納稅或該管轄區域以內有送

達稅款之時，債者應命稅者稅留人向本送達。

第十條 債者應命稅者稅留應以納稅或該管轄區域以內有送

達稅。

第十一條 送達應儘可能程度，向稅者本人為之，但稅者有送達人

或代理人送達亦屬有效。

第五條 執事員應遵守本辦法所定之職責並應受法律之保護其職責如下
一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二 維持會場之清潔
三 維持會場之安全
四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五 維持會場之清潔
六 維持會場之安全

第六條 執事員應遵守本辦法所定之職責並應受法律之保護其職責如下
一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二 維持會場之清潔
三 維持會場之安全
四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五 維持會場之清潔
六 維持會場之安全

第七條 執事員應遵守本辦法所定之職責並應受法律之保護其職責如下
一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二 維持會場之清潔
三 維持會場之安全
四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五 維持會場之清潔
六 維持會場之安全

第八條 執事員應遵守本辦法所定之職責並應受法律之保護其職責如下
一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二 維持會場之清潔
三 維持會場之安全
四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五 維持會場之清潔
六 維持會場之安全

第九條 執事員應遵守本辦法所定之職責並應受法律之保護其職責如下
一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二 維持會場之清潔
三 維持會場之安全
四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五 維持會場之清潔
六 維持會場之安全

第十條 執事員應遵守本辦法所定之職責並應受法律之保護其職責如下
一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二 維持會場之清潔
三 維持會場之安全
四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五 維持會場之清潔
六 維持會場之安全

第十一條 執事員應遵守本辦法所定之職責並應受法律之保護其職責如下
一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二 維持會場之清潔
三 維持會場之安全
四 維持會場之秩序
五 維持會場之清潔
六 維持會場之安全

辨明是非然似有指認空送遠心及能見遠遠者其應與黃赤數在互在

第三條

法院認地者有故意避免收受送遠者

其他等情不能作送遠之法為送遠者應令其無得與前條之法
內雖著于法河其結解于法若法後者其法皆當與前條者無異
其地適當者亦為之

前項送遠與前條者人收送遠者同之效也

為此條第一項之送遠者法院應在被告應行刑場之期日

卷之六 法院認地者有非前條之情形者亦應與前條者無異

前項罪之應與前條者無異亦應與前條者無異其情形亦同

前項罪之應與前條者無異亦應與前條者無異其情形亦同

音有迅速代收之時，得向該代收人迅速之。

第六章 訴訟通則 Pleading Generally

第一條 訴狀者，謂起訴狀或其他書狀。

第二條 訴狀應記載當事人請求或答辯所依據之事實，若其
項記載據以證明之證據，若必要時，訴狀應分段詳述證據之
上，在此種以數字、日期、款額、及數字，應以號數表示之。

第三條 訴狀除得補正外，不得提出與以前訴狀記載不同之新情
況或新事實。

第四條 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應于訴狀內簽名，其有五當眾
因不能簽名者，得由有權代理之人代為簽名。

第五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訴狀不屬應由當事人或無法院認為
明確案情之他種書狀之。

前項為証實之人應按訴狀內所分段節記明何者依其自己所知予以証實且有者依其所得傳聞予以証實。

為証實之人應按在案記載為証實之日期及處所。

第六條 訴狀內之記載如有非必要或含有誹謗誹謗之處或有其他訴訟之進行發生阻礙或延滯者法院得命刪除或補正之。

第七條 法院為確定訴訟爭點起見得許任何之變更或補正其其訴狀。

第八條 當事人認法院許可補正其訴狀而不在所定期限內補正者如法院未定期限應于十日內補正之以後不得再行補正。但總法院俾長其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起訴狀 PLEINT

第九條 起訴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法院之名稱；

二、原告之姓名、表徽、及住居所；

三、被告之姓名、表徽、及住居所；

四、原告或被告如係未成年人或精神耗弱者，其父母；

五、構成起訴權之事由；

六、法院有管轄權之理由；

七、原告之請求；

八、原告如允抵銷或免除全部請求者，其數額；

九、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定法院管轄及訴訟費用之金額。

第六條 提起訴訟已逾法律所定時效之期間者，起訴狀內應表

明不受該法律限制之理由。

第七條 原告應于起訴狀內明載其起訴狀

一併從出之文件。並應從出與被告人數相等之副狀。但法院許
從自備。被告之性質反應。受判決事項之詳。本者。不在此
原告被告或被告中之一人。係以代表資格起訴或被告。本者
載明其起訴或被告之資格。

原告縱使向法院訴狀。得將節本補正。以與起訴狀符合。

法院不登之員。手續查次。如認上述之文件。表及起訴狀節
本無誤時。應登在子上。

下條 法院在訴訟任何階段。得將起訴狀發回原告。由原告向
用答辯。必法院從出。

原告于發回起訴狀時。應在狀內記明提出及發回之年月日。並
狀當事人必登及發回之簡明理由。

第六條 起訴狀有不利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認收。

一 起訴狀未表明有起訴權者；

二 原告請求標的之價額，按計過低，獲法院依期命其重行估計，而未遵行者；

三 請求標的之價額，雖經估計無異，但起訴狀未貼足印紙，法院限期命其補貼，而未遵行者；

四 訴訟依其起訴狀內之陳述，為法律所不許者。（例如請求權已因時效完全而消滅）

第八章 書狀互抵抗辯 *Written statement and defence*

第一條 被告得向法院提出答辯書狀，但應于私和審理期以前為之。其經法院命其提出，應于法院所定期限內為之。

第二條 被告于其訴狀內，應從容訴訟不能成立之理由，例如交易依法為無效，或得撤銷，或其他起訴狀內未記載之事實，例如

訴訟時效，免作清償、履行等，以免對造于臨審時不及準備。

第三條 被告應就其否認之事實，證明明確。原告不得僅對其否認之事實，提出證據。

第四條 起訴狀內所陳之事實，如未經被告于訴狀內否認，視為被告承認。被告無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

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認明為承認之事實，證明其為非事實。

第六條 被告于請求交付金錢之訴訟內，為抵銷抗辯，得于最初言明時，提出記載應予抵銷事項之書狀。

前項書狀與反訴狀有同一效力。

關於被告答辯書狀之規定，于原告對予抵銷請求之答辯書狀，

第七條

第八條 被告抗辯其起訴或原被告被告之請求消滅時效之新事實請予宣告中裁斷之。

第十條 被告之公證或法院推斷命其提出言詞而不遵行者該
院得為無常事之裁判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九條 當事人聲明其不願受 *Open Court of Public Account*
and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第十條 內定當事人應予提出言詞之期日到場陳說以法院得改
期預先併期日。

第十一條 法院于審理期日發訊因原告未繳訴訟費用及御成送
送費而原告未繳送費或被告未繳送費者得視為撤回原告之訴或
被告之訴或移送法院予指定之期日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當事人而逾于應守時到不到者法院得視為撤回原告

之詳。

第四條

原告之訴，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屆滿時，原告得提起訴，但亦得

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被告之所在地，法院，請求其承認原告之訴，或

為原告之代理，或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或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並定其

訴訟。

第六條

原告到場，而被告不到場時，應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原告之訴，已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法院，請求其承認原告之

二、原告之訴，已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法院，請求其承認原告之

三、原告之訴，已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法院，請求其承認原告之

原告之訴，已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法院，請求其承認原告之

原告之訴，已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法院，請求其承認原告之

原告之訴，已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法院，請求其承認原告之

第八條 被告到場而原告不到場時法院應為之照例原告之訴；
但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或請求之一部者法院應為被告就
其承認部分敗訴之判決。

第七章 當事人之詢問 *Interrogation of Parties to a Case*

第九條 法院于初次審理時應先命當事人對其起訴或答辯
理由所載事實發表聲明承認或否認。法院就當事人承認或否
認之聲明應記錄之。

第十條 法院于審理時得詢問到場之當事人及偕同到場
而能像近來情之第三人。如認為適當時並得依當事人之
造反或之問題向他造詢問。

第十一條 訊問之結果應由審判官作成書面為記錄之一部。

第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或偕同到場之第三人對其有問之應問

很絕或不能置答時，法院得改判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法院得為該當事人擬辦之判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六十一年 法院及檢察官 *Discreetly and Inspection*

第一條 當事人於法院前有以得提出之書面問題，要求對造答

據後者於法院前答復者，不得對其有同一意思之複次之

書面問題，其以詳談爭點為限，不得就其詳問。

第二條 當事人於前條文義內時，應得各個問題向法院提

出，法院應注意對造有無準備陳述，其未陳述者，得再向

之陳述表示，其準備陳述及未陳述之範圍，以該公平之裁斷為節

省訟費為限。

第六條 對造如認查閱為含有誹謗狀或于案情無關或非

其後復有未地理白及新發問時，得于答復後問之，若該事是
此也。

第六條 發問如有前條情形時，對造得于卷內詞送達後七日內聲
請法院除去之。

第七條 答復發問應于發問詞送達後十日內或于法院所許
期限內以誓証為之。

第八條 對于答復發問之誓証不得聲明異議，其証日記
載是否詳盡，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九條 答復有遺漏或之詳盡者，發問之心意，得聲請法院
命答復或為詳盡之答復。

第十條 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命令對造宣誓或出所執有
對爭點之文件，法院如認為不必要時，得駁回聲請，如認

為正當時得命令對送後出全部或一部，但准許之範圍以
能公平處斷為斷，有欲資為限。

第十四條 法院于訴訟終結屬中得命當事人提出遺書或
提出所有國事懸之文件予以適當處置。

第十五條 當事人任何一造得通知他造提出其訴訟或證據
內所援引之文件以資閱覽，其抄錄副本他造當事人如
不應允提出不得以提出作為證據，但法院認其前未
提出為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受通知通知之當事人應于受通知後十日內通知
發通知之當事人于十日內指定之時期前來其訴訟代理者
務所內閱覽。

第十七條 受通知通知之當事人如不通知閱覽

法律之費用，應由拒絕或怠為承認之遺負人，但法院為用
反之為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當事人任何一遺，得于審理期日九日以前，以書面通
知對造承認通知內所載之事實，如收到通知後六日內，未
向法院聲明之期限內，拒絕或怠為承認，不得訴訟結果如何，
將來無效此項文件之費用，應由拒絕或怠為承認之遺負
人負擔，法院為相反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當事人任何一遺，得于訴訟任何階段，聲請法院
無條件變更其遺之決定，該項承認之事實，為其應承之
裁判。

第七條 遺繼承人，或遺產不必受之文件者，因此所生費用，
應由遺繼承人負擔。

第三十三條 又依上之說，出保存之發回。 of Refunds of Deposits

第一條 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應于第一次審理時，就其所

稱得保存之證據，或無法院命其提出之證據。

法院應就證據之書証，但以附有準據目錄者為限。

第二條 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予以法院據稱有證據

其所稱之書証，法院收受當事人以書証提出之證據，應

記明其理由。

第三條 法院于訴訟任何階段，得拒絕收受其認為無必要

無關或因其他原因，不得收受之文件，並記明拒絕收受

之理由。

第四條 訴訟中收受之證據，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案號及案由。

六、提出文件之三姓表。

三、提出文件之年月日。

四、收受文件之事由。

此項記載應由律事發之或用縮寫為要。

收受之文件為賬冊或記錄之結本時，前開各款亦須

應記載于結本內，並由律事發之或用縮寫為要。

第六條 法院拒絕收受証件時，應記載於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及拒絕收受之事由，並由律事發之或用縮寫為要。

或用縮寫為要。

第七條 證據卷之書証或譯本，應作為訴訟卷宗之一

部分。

未經收受之文件，應發回提出該文件之當事人，不得為証

訟之各案之一部分。

第二條 法院得命訴訟中提出之文書，由法院人員保管，其期間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

第三條 閱手文書之規定，于其他得為證據之有体物亦適用之。

第十四章

爭執

Settlements of Issues and Determination of Facts on Issues of Law or on Issues Agreed upon.

第八條 爭執于當事人一方對於重要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論據是認向他方否認時發生。

第九條 論據有謂原告主張訴權或被被告辯解所必須具備之證據，或事實之論據。

第十條 當事人一方是認而他方否認之每一重要論據為一爭執之主題。

爭點分爭實上爭點與法律上爭點。

法院第八次審理時，當其提起訴狀及書狀時對當事人為必要之詢問，應審認當事人內透對爭點之事實，或法律上論據其主張及有出入應縮到裁判前必須確定之爭點並記錄之。

被告于第八次審理時不答弁者，本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六條 訴訟中爭實上及法律上爭點均發生時，法院如認訴訟或其一部得援法律上爭點予以處斷者，應允解決法律上爭點，並得將爭實上爭點之解決，于法律上爭點解決以前，延緩之。

第三條 法院得以下列各種資料，縮短爭點：
一、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宣稱或主張之主張。

六、訴狀內應對於發問之答復內所為之主張；

三、當事人所提出文件之內容。

第四條 法院如認于編列爭點以前，有先詢問証人，或審查文件之必要時，得改稱命該証人到場，或命持有該文件之人提問。

第五條 法院于裁判前，得修改爭點，或編列新爭點，並得就不正權之爭點，予以剔除。

第六條 當事人對於以本條之事實，發生或法律上問題，確認無異時，得以書面約定，于法院認定爭點時，為下列之行為：
一、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給付，約定內載，或法院認定該額之金額；

二、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交付金銀，或貴重物品；

三當事人之一方應為或不為合約內載義務之行為。
為。

第七條 法院如認以當事人之共同之合約已各該訂立，而當事人
于上述問題之解決有實質上之利益，為上述問題適合
于書寫之判斷者，應當允該項爭執，其方法與審判
法院自行編列之爭執無異，其應依約定之自起裁判之
內容。

第十六章 証人之傳喚及到場
第八條 當事人于訴訟起後得隨時聲請傳喚第三人
到場作証或提出文件。

第九條 聲請傳証之一達應支付証人所需之旅費及日費，
受傳喚人如係勞務而為鑑定者，法院得對該鑑定

之作所費時間命筆字額尚之報酬。

第三條 有錄費用應于送達傳票時一併交付該受傳喚人。

第四條 傳票應記載列場之日時及處所傳喚之事由如

命從出文書者應于傳票內明瞭記載。

第六條 受傳喚人擅自從出文書而受罰鍰者亦已從出

文書尚未本人到場從出應認其已遵法院之傳喚。

第七條 在場之第三人法院得命其作証或從出其當時

所執之文書。

第八條 本章之傳票其送達方法準用關於被告傳票之

規定。

第九條 送達傳票應留預備執鈞期間。

第十條 受傳喚人不遵傳到場或從出文書時法院應

捕聞送還人命其重等後逃送還當將情詳

法院如認該逃係與之人該官或官官為重要而無不到

場或不能官之官官該官或有故意逃避送還情事時將

發公事命其手籍定之日時及處所到場作証或發出

文書並將公事之副本黏貼于受傳喚人通常候查房

卷之門首或其所領卷之地點。

法院得發發拘票並命扣押其財產但扣押之程度

不得超過扣押之費元正第六條所定之執行金額。

第七條 受傳喚人如不到庭被扣押或出而未能證明有去

則本款情事者法院應命停止扣押。

受傳喚人不遵法院之傳喚非為正當理由或並未故

意遵行送還者；

八受傳喚人承于適當時日得見公堂者。

第三條 受傳喚人如不遵傳到到場或到場而不遵法院之命令時法院得予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捕並變賣其財產但受傳喚人如將費用及罰金呈繳法院時應命停止拘捕。

第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中關於扣押違章交通或查禁毒心扣押等費準用之。

第五條 法院得自行傳喚^高事人或當事人所請傳喚或以外之第三人到場作證或提訊其訴訟之事實。

第六條 受傳喚人應于指定之日時與法院對峙備案或提出其意見。

第七條 受傳喚人應于每次審理時到場或法院別

有指不在此限。

當事人得委任必要費用，經請法院命到場之証人，或保證保在下次受審時到場，如不從依時得命帶取。

第十七條

查本卷下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不受得與到場心無其當事人由違反第六條規定之証人準用之。

第十八條

受審人得對其不到場之証人，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取証，或提其宣誓書時，法院得命從其補當根據其陳述，予下次受審時到場，受審人得決定得詳留之，如不從依時得帶取。

第十九條

証人非合于下列之情形，不得命其不到場作法：
一、証人住居在法院管轄區域以內者。

二、証人雖住居在法院管轄區域以外，但在距離法院五十

或以內或在外通便利之處，距離法院二百哩以內者。

第二條 在場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達法院命令陳述
証書或提出文書時，法院得宣告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或為其他適宜之處置。

第三條 當事人經法院命其陳述証書或提出文書者，
應予會敘適用範圍內，準用關於証人之規定。

第十七章 改期 *Amendment*

第一條 法院于訴訟之任何階段，如認有正當事由得改期
審理。

法院改期審理時，應定其下次審理之期日，並得補閱
于因改期所生費用負擔之裁定。

調查證據開始後，審理應予進行至判決之証人均感

說隨究竟身為此但法院認改詞為必要並附記其理由其不在此限。

第三條 被告之訴或抗辯有違公平進行審理之期日對
場者法院得依第三條之規定之方法處置該訴訟或為其
他適當之處置。

第四條 當事人于改期後仍不提出證據或使証人不到場或為
其他訴訟進行必要之行為時法院得進行裁判。

第八章 訴訟之管理 第三條之三

第五條 原告有首先陳述之權但被告已承認原告所提出
之事實而主張依法律或依其他新事實原告得請求不能
成立者被告有首先陳述之權。

第六條 于預定之審理期日或續行審理之期日有首先

陳述標必當多人應先敘述案情，並提出證明其主張所必
要之證據。

他這當事不應越起陳述案情，並提出證據，次向法院
就全部訴訟關係，為概括之陳述。

若先為陳述之當事人得再就全部訴訟關係，為概括之
陳述。

第三條 訴訟中有多數之爭點，而就中數點之舉證責任，其

證據應由之當事人，首先陳述之，他得就此項爭點先提出証
據，或待對造舉証後提出之，作為答復。

第四條 到場証人應于公開發庭內，自推事親自指揮監督
以言詢訊問之。

第五條 得上诉于訴訟事實得証之証言，應由推事親自

猶律監督以院之所用語文記錄之記錄上不用隨筆
裁而以記事係為必作成以應于推事及証人前宣讀
如有錯誤由推事更正之然改由推事簽名於上。

第六條 記錄証言所用語文與証人之語言不同而証人不可

解該記辭時應自述詳譯述之。

第八條 推事在場証人証言記錄者應能証言之觀按象

作瑞志稿此項情心稿應由推事簽名作初解於卷宗

之一部分。

第九條 法院所用語文雖非英文但到場之當事人及外

証人雖人均不自知以英文或他語之証言用英文記錄者

惟可採用英文記錄之。

第十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就案之證據之

答復與對才發問必具議予以記錄。

第三條 當對才對才向証人之發問後其果議而法院為其
許發問時推事應將發問答復具議具議者之姓名及
法院之職定入併記錄之。

第四條 不得上訴之許發問者係証人証言無誤許才允錄
推事得就証言之概要製成筆錄之類此項筆錄之類應由
推事親目書寫發在作為訴訟紀錄之一部分。

第五條 推事不能理解者其所發之問或答語應由書記
開法庭以筆具述記或不能理解者應由書記之書記。

依前項規定製成之記錄應作為訴訟卷宗之一部分。

第六條 推事因心神錯亂或心神衰弱不能發問或發問
時者其發問之得誌前開各款之記錄與前項之類為

自己作成或由其指揮監督等處，其得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第六條 証人即將錄去法院之證據或証狀，須有應給之
觀覽之必要者，法院得依前條之規定，令其辯論之。辯論於前條各
條穩定，錄取其証言。

証言如本條之規定，在場時錄取，法院應遵定其範圍且通
知兩造適當之人。

錄取之証言，應由証人簽讀，如認為錄取之証言，係由証人簽去，
或由譯寫者簽讀時，宜為預之。

第七條 法院得于訴訟程序任何階段，再行傳喚前已列
場之証人，或適當之証人。

第八條 證人 Affidavits

第廿條 法院能將定之者。應得命以等証証之。証人之宣誓。應得
于宣誓時。宣讀之。但當事人之任何一造。若未親証人到場
應訊。而該証人。能到場者。法院不得命証人以等証。其不到場者。

條文。

第廿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以等証。作為証據。但法院將依此
以等証。聲請命証人到場。應舉証人。適於聲請。其証人。應
証人。應於法院。聲証。依証。不得免奉。入到場。或法院。則有指不
時。亦在此限。

第廿四條 等証。之宣誓。以宣誓。之証人。自己。所知。而。聲。其。見。
等証。為。非。

等証。自。能。得。院。或。有。等。執。之。公。必。要。等。項。以。自。能。聲。其。
書。之。樣。本。節。本。所。出。之。費。用。由。其。聲。証。之。人。適。負。担。但

法院則有指不在此限。

第二十章 判決及判決要旨 (Judgment and Decree)

第一條 法院于審理終結後應于公開法庭宣示判決。

判決之宣示得于當庭或於之期自為之，但應有前通知

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

第二條 惟得宣示於庭前經作成而未宣示之判決。

第三條 判決于宣示時應由推事在公開法庭內簽名並

記載年月日判決總簽名及除按家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

或經複簽外不得更改添加。

第四條 根據法律之判決得僅記載其要點，

及判斷之結果。

第五條 法院之判決應按要敘述，評訟案情，爭執之要點，

判斷之標準及其效力。

第五條 訴訟事件經終判爭點者法院應宣示其統併之爭點
判斷之結果既經其理由以解決一爭點或爭點中之數點已於
為裁判時無須就每一爭點加以論列。

第六條 判決要旨須與判決相符應記載訴訟系統當事人
姓名及表徵請求之事項並應明確記載判決所予之救濟或
關於訴訟之其他決定。

判決要旨應記載辯論要旨之全額及其負擔。

第七條 判決要旨應記載宣示判決之年月日由誰簽發者。

第八條 雜事或判決宣示後辭而未予判決要旨簽發者得

由其繼續簽發判決要旨內簽名如法院不為簽發時由書記人
經法院之課署為之。

第九條 訴訟標的為不動產時判決要旨應詳載該不動產之狀態由至及測量起算號數等事項。

第十條 判決要旨應命給付金額時法院得斟酌情形命該項清償或分期給付。

法院于作成判決要旨時亦得命債務人之請求及債權人之同意命在適當條件之下例如給付利息查封財產等供擔保許債權人延期清償或分期給付。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為回復不動產之占有及租金者其中所載之利益者法院得為判決要旨命履行前列各款之事項。

第十四條 回復財產之占有。

一、返還所有物訴訟之標的為不動產或不動產中有中所載之利益。

三、法律上自起訴日起至六個月後正有日或六個月止有日或六個月止

決日起三年屆滿時止之假令或不當占有中所得之利益

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法律算時應無消滅之始末為限不

假令或不當占有中所得利益之數額之終局判決。

第三條 訴訟係屬為請求返取及管理財產時法院得依

終局判決前命充實其財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四條 法院判決有充實財產而假令尚不敷者法院得依

決案首應記明繳付價金之數次於前日命被告于原告連

繳價金及應負擔之訟費時應將未全數之元符與原告

繳付價金自該認原告所有權後原告亦不違繳價金

費時應繳回原告之認並令負其訟費。

第五條 訴訟係屬為請求返取財產時原告得依前條

時法院不為終局判決前經或中裁判決實若各當事人
出資鑑定存案糾紛或證據之關係自是命決清算賦
或為失他適當之處也。

第十六條 訴訟標的之本人與代理人隨着案件終局或至其
他訴訟有先認爲債務額之必要時法院不為終局判決其
應為中間判決命清算其時自。

第十七條 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得將判決或卷內材料付當
事人共費理由該法第六十八條。

第十八條 當事人之聲請離婚或破產

第十九條 原告或被告死亡而訴訟仍存者其訴訟程序不中
斷。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遺孀或監護人終結或判決宣告前死亡者

不論訴權仍存與否，訴訟程序不中斷，判決仍得依新實系其
效力與該當事人死亡前宣告者同。

第七條 原告或被告為女性而于訴訟中結婚者，訴訟程序不中
斷，其意思進行之判決為止，被告為女性而受駁訴之判決時，得依
前條第一項規定執行。

依本法有受之債務應負責清償者，任其有前項判決得對之執
行之義務，將法院不得依其之聲請而為執行。

第八條 原告或被告於訴訟中死亡，其後遺繼承人或遺產管
理人，不願繼續行訴訟，或不于法院所定期限内，就訴訟費用提保及
保證，不在此限。

受讓之或除遺產繼承人係繼承人者，續行訴訟，或不于法院所定期
限內提保及保證者，得以前原告或被告為理由，聲請駁回原告

之新法院得為定駁由原告之訴命負被訟費。

第九條 訴訟中訴訟依本章規定被駁回者不得就同一起訴再行起訴。

原告或其遺產代表人原告被告遺產時其代理人或遺產管理人得聲請撤銷中斷裁判之起訴如經證明有不能續行訴訟之正當理由時法院應撤銷中斷裁判之起訴。

第十條 訴訟之終結及銷解

第十一條 訴訟提議及原告得對被告全體或其中一人撤回其訴訟其請求之一部。

法院依訴訟不合程式顯無成立之望或有其他原因應許原告提起訴訟者得准許原告撤回訴訟或捨棄請求之一部另獲新訴。

原告未經法院准許撤回訴訟者，其原告之一部若必負其公
實並不獲免其訴訟。

原告有數人，其中一人未得其他人同意欲以訴訟者，法院不應
准許。

第六條 原告撤回訴訟起訴時，其原告之訴訟權即行消滅，其
與前訴亦無從起訴者同。

第七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經合議調解或被告對於原告之訴
訟認領，已全形或一部清償時，法院應命其此項調解或清償
之案，由記帳處也。

第八條 本章之規定，于執行法第廿一節適用之。

第六十四條 附存 Payment into Court

第九條

被告應將清償之債款或賠償款項，存於法院，原告得將其款

為應清償之金額存於法院。

第六條 執事應請法院通知原告，法院應依原告聲請將提

存之金額交付原告。

第七條 不問被告提存之金額，是否清償原告請款之全部，自原

被告受通知之日起，不計利息。

第八條 原告收受此項金額，作為一部清償時，仍得就該款部

分進行訴訟，法院判決該款尚餘在案，已全部清償時，原告應負

提存費以及提存以前原告逾期請求部分之訟費。

原告認悉此金額作為全部清償時，應向法院陳述，法院應依

此陳述而為判決，關於訟費之負擔，法院應斟酌當事人狀

況而論，應負責任而定之。

第六百五十五條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六百五十六條

第一條 訴訟中如發見原告在英屬印度無法律事務所而不於英屬
印度境內除系爭財產外悉無他不動產足供強制執行者法院得
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供訴訟擔
保。

原告奉法院命令在英屬印度而不於訴訟中提供足額擔保者不
遵此法院命令交付訴訟費用之原告應適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為婦女訴請給付金錢時法院如認原告在英屬印度無
足供擔保之不動產時得依被告之聲請命原告在英法訴訟費
用之擔保。

第二條 原告不予提供前項內被擔保時法院應發令撤回原告
之訴該原告經法院准許撤回其訴者不在此限。

原告之訴係前項之原告在英屬印度之撤銷之如該訴項案有正

當理由時，法院應撤銷該回之裁定，對於担保及訟費等為適
當之處置，並在期日進行訴訟。

撤銷該回之裁定，亦向該管道知原告有此聲請以前不得為之。

第六十條 囑托 Commissioners

申說簡証之囑托 Commissioners to Examine Witnesses

第一條 受託人若在法院管轄區域以外，依本法得允本人到
庭陳述或自訴病不能到庭陳述者，法院得發委托書囑托

証問。

第二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証人備具書証之聲

請，命發囑托詢問之委托書。

第三條 囑托詢問之委托書得發給法院認為能受審訊

行該委托書之人。

第四百條 法院對於左列之人得廢止執照：

一 住居在法院管轄區域以外之人；

二 在法院指定執照期日中首行將牌交還人

三公務員。

法院得隨時查說人住居地之另一法律或代訴人(律師)或法院所指定之其他人執照。

第六條 受囑託之法院應依囑託為執照。

第七條 囑託執照完畢後應將委託書還向執照所得之証

據送交發照委託書之法院或在委託書所指定之處所委託

書之証據應認為訴訟卷宗之一部分。

第八條 囑託執照所得之証據非經委託書人之同意不

得於訴訟中視為証據宣讀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惟：

（証人不在法院管轄區域內或已死亡或因疾病不能到
場處訊或依法律免到場處訊或現任公務員者）
（法院對於前款情形是否存疑為無決不以証明選
命受續贖死訊倘所得之證據者）

公賣地調查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Local Investigation

第九條 法院于訴訟進行中為勘明事實起見得或為確

定財產之價值或法律上之事實（*value of property*）之損害賠償

債（*debt*）或早終之利（*annuity*）之金額起見認

為有進行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囑託適當之人調查具

報。

第十條 受囑託人為必要之調查或應為所得證據作成

書後卷五下五並將此項證據送向報各送交法院。

受囑托人之報告及其詳報之證據應認為訴訟中之證據為詳
於卷宗之全部法律程序當多人被法院之許可得予公關法庭
就報告之事項或調查之方法詢問受囑托人。

法院如認為受囑托人之調查程序為不當時得命更為適當之
調查。

論受託之囑托 *Commissions to Examine Accounts*

受託人 訴訟中有調查或詳報之義務自之必要時法院得囑托

適當之人調查或詳報。

第五條 法院應予受囑托人以必要之指示。

受囑托人之報告應認為訴訟中之證據但法院認為不當時
得命更為適當之調查。

其義為之。

第三條 之或於人起訴而無辯護人之時被告得聲請律師具起
訴狀併發費用由訴訟代理人或其家人負擔之。

第四條 辯護律師應通知其狀人由法院示訊問其有無異議後應
之當之裁定。

第五條 被告為未成年人之時法院應為指定訴訟中之監護
人。

第六條 未成年或原被告聲請法院為前項之指定。

第七條 被告應附具聲請辯護律師指定之監護人對其訟爭之
權利與未成年無相反之利益可為適當之監護人。

第八條 法院指定前應先通知其親屬之成年及未成年者指定
或受者之監護人無監護人時其父母或其他自然監護人若其

或兼他自然監護人時，其保護人。

依第八項被指定為訴訟中之監護人，應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包括上訴複審執行程序在內，繼續行使其職務。

第四條 精神失常之成年人，均得為未成年訴訟中之輔助人或監護人，但其利益與未成年人之利益相抵，或為未成年人之要造人者，不得為之。

未成年人已自願合法指定或宣告之監護人時，應由該監護人為其訴訟中之輔佐人或監護人，以法院為未成年人之利益，認有另許他人或另行指定他人為訴訟中輔佐人或監護人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指定訴訟中之監護人，應得其同意。

無適當之人為訴訟中之監護人時，法院得指定其職員中

一人為其受身責使多法院併罰之。

第三條 貧困人得依本章之規定起訴。

第四條 貧困人得依本章之規定起訴。

第五條 貧困人起訴之聲請書應於起訴狀應載各款之

事實並附具聲請人所負動產及不動產之清單記明其

估計之價值並須簽名証實。

第六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之向法院提出聲請人依法

得免在入列場者得由法院簽發事項能為隱匿之代理人為

之。

第七條 法院得就聲請人請示之有無理由及其財產狀況調查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

聲請書由代理人提出時法院得委託他人就聲請人處所

查詢之。

第五條 所有及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拒絕發給：

一、聲請人非本會之會員者；

二、聲請人非本國籍者；

三、聲請人于聲請前六個月內，以詐欺之意思處分其財產者；

四、聲請人非本國籍者；

四、聲請人之隱匿不能認其有起訴權者；

五、聲請人既經法院判決已受酌處分其財產者；

第六條 法院不依前條規定之聲請，應指定期日，命聲請人說明其聲請之事實，及證明其得由聲請人獲受利益。

第七條 法院應予延誤期日，說明兩造提出之証人，並得訊問該

証人。

第八條 法院應予延誤期日，說明兩造提出之証人，並得訊問該

証人。

法院或得對大卷請應否接訴聽取兩造之辯論。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新法施行前舊法之編號登記作為起訴狀以

訴訟標的應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以原審除送達管區

不克繼續訴訟費用

第七條 法院認為有交付各款情事之者得依被告之請求

撤銷訴訟救助

一原告在訴訟中有願肩或其他不當行為者

二原告係有資力者

三原告就訴訟標的有處分其權利者

第八條 原告勝訴時法院應計算原告如不獲救助其應繳

付之訟費金額此項金額由有政府判決命負訴訟費之

人返受債或就訴訟標的物有先受清償之權利

第六條 原告敗訴或被告逃匿或被告無據回或駁回時法院應命原告繳納訴訟之訴訟費用。

第六十八條 判決前之拘捕及扣押 *Arrest and Attachment Before Judgment*

第六條 法院不詳悉之債權關係如認為有於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留置拘捕被告之財產被告提供與原告請求相當之擔保者不在此限。

（被告意圖逃匿或訴訟逃避免將來之執行難去或行將離去法院得留置其財產或對其財產遷移法院管轄區域者）

六被告行將離去或意圖逃匿後原告雖獲勝訴有甚難執行之虞者。

第六條 被告不能証明其有真實原因者應提供與原告

讀或相當之担保或提保保證後遂其手續行完畢以前
不違命到場。

後証人不到場時應代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 保證人得隨時聲請法院追保。

有前項之聲請時法院應傳喚或送行拘提被告來到場。

被告被傳喚或拘到場時法院應徵保證人退保並命被告先行提保保證人。

第四條 被告不遵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自法院得聲請被告

受訴訟終結以前行充公為止但以六個月為限訴訟終結之

價額不逾其財產之半以不足額為限。

第五條 法院得訴訟之任何階段知能被告有意圖逃避或

妨礙執行時處分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行將逃避之財產

廢棄法院管轄區域以外者，得命其移入於管轄內，或依
廢止或命其移入於管轄內，或依廢止或命其移入於管轄內。

廢棄處應由該管轄之財產，及由該管轄之價值。

法院管轄範圍前對其之全部民，其管轄有條件之移轉。

第六條 被告不能證明其管轄權之原因，其不合法法院管

轄之期間內，被告係該法院管轄之移轉，其在財產之全部

或一部。

被告證明其原因或提供保證，該法院應命其移轉，其在財產

他適當之處置。

第七條 除本案外，別有他管轄之移轉，其管轄於程序中和移

之管轄為之。

第八條 廢棄本案之移轉，其管轄於程序中和移轉，其管轄於程序

行私押。

第六條 承買不問于和押各規定。予買人之承買產物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贈與禁令及中間放棄 Gifts, Prohibited, and Intermediate Relinquishment

第八條 訴訟中如無證明。系多之證據。在彼後。命彼後。後。後。後。

以實之真。或凶被害。以彼。實。預。人。為。目。的。於。後。遺。於。民。

處分。未。前。在。者。法。院。得。發。贈。時。禁。令。命。彼。後。不。許。訟。終。結。

其。另。有。命。令。以。前。不。得。派。其。後。獲。得。其。後。受。之。遺。於。民。處。

方。其。財。產。

第九條 訴訟如為禁止。或違。及。禁。約。或。為。其。他。獲。得。其。後。受。之。

其。另。有。命。令。以。前。不。得。派。其。後。獲。得。其。後。受。之。遺。於。民。處。

違。約。其。他。有。損。害。行。為。

承。買。資。質。命。令。得。足。禁。令。之。有。其。他。獲。得。其。後。受。之。遺。於。民。處。

民

提法復依案、實係、為適當之意具。

然者、亦不違命、各法、得命、私押、夫新、產、及、當、或、被、出、復、廢、收、病、尚、不、得、逾、六、個、月。

如、不、實、意、亦、依、內、意、一、第、一、條、新、產、者、亦、不、違、命、亦、得、提、款、或、多、以、變、賣、所、得、得、保、命、而、應、承、受、之、當、事、人、受、償。

第三條 法院不准廢案、以、前、意、新、產、情、狀、案、令、之、事、由、通知、新、產、收、起、之、延、延、即、亦、當、遵、案、令、之、目、的、者、亦、不、收、其、限。

第四條 案、令、得、依、不、服、當、事、人、之、各、請、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五條 對、不、公、司、所、發、之、案、令、其、效、力、不、僅、及、于、公、司、之、各、身、對、于、官、關、之、公、司、收、受、及、輸、入、亦、有、效、力。

第六條 逐、條、得、依、當、事、人、之、各、請、予、以、撤、銷、或、變、更、公、司、中、易。

第四十條 管理人之權限 *Power of the Administrator*

第一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為下列各款之處分：

一 對於該人所有之遺產有監督之權限。

二 對於其占有之財產有監督之權限。

三 對於該人所有之遺產有監督之權限。

四 對於該人所有之財產有監督之權限。

法院得依此條之規定為前項各款之處分。

第二條 關於管理人之職務由法院為之。

第三條 管理人之職務由法院為之。

一 法院得依此條之規定為之。

二 法院得依此條之規定為之。

三 法院得依此條之規定為之。

此書之體裁已與前書迥異其法亦與前書不同其法之精微已見於此

卷一

此書之體裁已與前書迥異其法亦與前書不同其法之精微已見於此
此書之體裁已與前書迥異其法亦與前書不同其法之精微已見於此
此書之體裁已與前書迥異其法亦與前書不同其法之精微已見於此

此書之體裁已與前書迥異其法亦與前書不同其法之精微已見於此

此書之體裁已與前書迥異其法亦與前書不同其法之精微已見於此
此書之體裁已與前書迥異其法亦與前書不同其法之精微已見於此

此書之體裁已與前書迥異其法亦與前書不同其法之精微已見於此

此書之體裁已與前書迥異其法亦與前書不同其法之精微已見於此

四三

當事人于上訴期間內聲請停止執行時，由法院知悉有當理由，得命停止執行。

法院除有左列各款情事外，不得為前項停止執行之裁定。

一、執行如不停止，當事人將受重大損害者；

二、聲請停止執行，尚無過分拖延之情形者；

三、聲請人已供相當之保者。

第九條

上訴狀經收受後，上訴法院應填載提出之年月日，並登載入上訴事件登記簿。

第十條

上訴法院依職權命令上訴人提供上訴費用或原審費用之担保。上訴人住居所不在英屬印度，而在英屬印度境內，除上訴涉及之財產外，無其他充分財產者，得免應命提供担保。

第十三條

上訴人不予法院定^訴期限內供担保者，法院應拒絕上訴。
法院于調卷並訊問上訴人後，得不先通知原法院及被上訴人，將上訴駁回。

上訴人于指定訊問期日不到場時，法院得駁回上訴。

依本條駁回上訴者，應通知原法院。

第十四條

法院如不依第十三條駁回上訴時，應指定審理上訴期日。

指定期日，應依法院之事務，被上訴人之住居所，及送達所需之時間定之，所定期日應予被上訴人充分時期到場辯論。

第十五條

上訴不依第十一條駁回時，上訴法院應通知原法院。

原法院接通知時，如尚未送卷，應即檢送原卷至上訴法院。

當事人得聲請原法院鈔錄送達文件，其費用由

聲請人負擔。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之通知應發給上訴法院，其通知應向法院及被上訴人或其代理人，通知被上訴人，應依傳票被告之程序為之。

上訴法院得自行向被上訴人送達前項通知。

第十五條 送達于被上訴人之通知，應載明被上訴人如不依期到場，上訴審理將依到場一造之陳述行之。

第十六條 上訴人于指定期日，得為上訴之陳述。

法院如不進行駁回上訴時，應命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並得再行答辯。

第十七條 上訴人不予指定期日到場者，法院得駁回上訴。

上訴人到場而被上訴人不到場時，上訴審理得依一造之陳述行答辯。

第十八條 法院于審理期日，發見上訴人未繳送達費用而未受傳喚時，得駁回上訴，但被上訴人于該期日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上訴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被駁回者，上訴人得聲請上訴法院再准其上訴，如能證明其不到場或不繳費用係有正當原因時，法院應准其上訴。

第二十條 法院于審理時，如認未經列入為被上訴人之原審當事人，于上訴之結果有利害關係時，得改期令補列該當事人為被上訴人。

第二十一條 上訴依上訴人一進非論而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時，被上訴人得聲請再審，如能證明其不更合法傳喚，或有其他不到場之正當事由者，法院應准予再審。

第二十二條 被上訴人縱未對于原判決聲明不服，亦得于送

連上訴審級類員之遺留或一遺留之內，應起訴帶上訴。

從起訴帶上訴，應以各款為之。其第一條則于上訴書狀內，及內之思想，予附帶上訴，就適用之。

上訴法院，應將附帶上訴款，各送達于與附帶上訴有關之當事人。其並許訟代理人，其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之。但被上訴人具狀時，已提出該有關當事人之認狀，則附帶上訴款，許之。其意圖，蓋明者，亦在此限。

被上訴人，被起訴帶上訴，及上訴法院，因被上訴人不到場，被撤回者，附帶上訴，仍得予通知。他造當事人，後，進行審理。關於訴訟，之規定，于本章上訴，通用之。

第二十三條 原法院，就中間各點，解決訴訟，而其裁判，經上訴法院廢棄時，上訴法院，得將該事件，發回，並指斥應

予審究之爭點，附註其裁判之圖本，令原法院依其審訊
該登記簿原號數更為審判，原審所收受之證據，仍得
為其審判之證據。

第二十四條 依審判證據，上訴法院得自行判決者，上訴法院
得更行審判爭點而為判決，並得廢棄原法院審判以外之
事項，自行判決。

第二十五條 原法院就上訴法院認其重要之爭點或事實
漏未審認時，而審判上訴法院認其重要之爭點或事實
為審判證據，而審判上訴法院認其重要之爭點或事實
為審判證據，送交原法院審判，原法院應依其審判，並
得廢棄原法院認其重要之爭點或事實之審判。

第二十六條 前條審判，又規定之審判，為審判之審判，
審判人之審判，送交原法院審判，原法院應依其審判，並
得廢棄原法院認其重要之爭點或事實之審判。

亦以書狀聲明不服。

前項期間屆滿後，上訴法院應即進行上訴審之裁判。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不得於上訴審審理前撤回訴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原法院對於應准提出之證據未准提出者。

二、上訴法院準據為別法或因其他重大事由，命當事人提出書狀或證人者。

上訴法院准許提出新證據時，應於裁判理由之理由。

第二十八條 上訴法院得自行提出新證據，或命原法院提出其他所屬法院予提出後送上诉法院。

第二十九條 上訴法院提出新證據時，原表明應證明之範圍並在訴狀紀錄內記載表明之各點。

第三十條 上訴法院聽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並核

閱上訴書或原審訴訟記錄後應于當日或指定之期日

在公開法庭宣告判決

第三十一條 上訴法院判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表明左列各點

事項

一 法律上之點

二 判決之意旨

三 判決之理由

四 廢棄或變更原審判決時上訴人應得之救濟

判決應于宣告時由法官簽名並記明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上訴審對於原判決不得維持廢棄或變更之

人對於裁判之方式有合意時上訴法院得依其合意而為

裁判。

第三十三條 上訴法院有權依訴訟事件之需要，為適當之裁判。

上訴人雖對原判決一部上訴，二訴法院予行使上述職權時，亦未受聲明範圍之拘束。被上訴人或當事人（指未被告列為上訴者）當事人之原審當事人）縱未聲明不服，上訴法院仍得為有利於該被上訴人或當事人之裁判。

第三十四條 上訴審推事不止一人時，不同意于判決之推事，應以書面陳述其自己認為適當之裁判，並得陳述理由。

第三十五條 上訴法院判決要旨，應記載宣示判決之年月日。

判決要旨應記載上訴案號，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姓名及表徵，判決所予之救濟，或其判斷。

判決要旨並應記載上訴訴訟費用之全額，及負擔方法。

判決要旨應由推事簽名，並記明年月日，但不同意于判決之推事，無須于判決要旨內簽名。

第三十六條 上訴法院應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判決及判決要旨之正本，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三十七條 上訴法院應判決及判決要旨之正本一份，送交原法院歸檔，並應由原法院在民事訴訟登記簿內登載上訴審之判決。

第四十二章 Appeals from Appellate Decrees

第一條 第四十一章各條規定，于第三審上訴事件，依其可能範圍通用之。

第四十四章 貧困人之上訴 Pauper's Appeals

第一條 上訴人無資力支出上訴費用者，得聲請以貧困人

身分提是上訴。訴訟救濟之規定。于貧困人上訴時。係其
可能範圍適用之。

法院除裁棄判決顯係違法或顯失公平者外。應維持其裁判
請。

第二條 謂上訴案件之裁判。係由貧困人上訴法院或原法
院依上訴法院之命令為之。

上訴人在原審審判時。該裁判者。無須為前項之調查。但上
訴法院認為有更正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章

解釋

Revised Code

第一條 法院于審理訴訟事件。或上訴事件。或于執行判決
時。對於法律或法律上效力之習慣。或生疑義者。得依職
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依該訴訟之事實。及疑點。並將其

自己之意思送請高等法院解釋。

第三條 法院得停止程序之進行或不停止進行為以高等法院將未能審之案件為審判之裁判。

但此項裁判在高等法院解釋到達以前不得執行。

第三條 高等法院于其間竟無反應就送請解釋之案件以解卷並將該決定書由書記官長送印後發回送請解釋之法院該法院應將該案件為審判解釋並將其卷宗。

第四條 送請高等法院解釋所生之費用悉由請求人負擔之。
第五條 依本章程第一條送請解釋者高等法院得將手續費國命為定之。亦得送交該級轄下級法院所為之裁判。同日為送請解釋之裁定。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服之一造，得向為裁判之法院聲請複審：

一 對於裁判得聲明不服，而未聲明者；

二 對於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者；

三 輕微事件法院送請解釋而為裁判後，當事人發見新證據，該新證據在為裁判時雖法官注意之能事，仍屬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提出者，或就訴訟紀錄觀察，該裁判有顯見之錯誤者。

當事人未提起上訴者，縱有其他當事人已提起上訴，而上訴尚在繫屬中，亦得聲請複審。但其他當事人上訴理由，與聲請複審之理由相同者，或該當事人為被上訴人，得向上訴法院申請者，不在其限。

第二條 聲請複審，非以前條所載發見新證據或判決有錯誤

為理由者，應向為原裁判之推事為之。但原承審推事已依
本章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將聲請複審之事由通知對造者，
該聲請事件得由其繼任者處置之。

第三條 關於上訴程式之規定，於複審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條 法院認無複審理由時，應駁回聲請。

法院認有理由時，應准許之。但（一）應于事先通知對造，使對
造有到場陳述之機會，（二）聲請人以發見新證據為再審理由
時，如不能確切證明其于原裁判宣告時不知或不能提出
者，法院不應准許複審。

第六條 複審程序中推事不止一人，而持兩種意見之人數相等時，應
駁回複審之聲請，不相等時，依多數人意見判決。

第七條 法院駁回聲請複審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准許再審

之裁定，如有左列情形之一，得聲明不服；

一、聲請違反第二條規定者；

二、聲請違反第四條規定者；

三、已過聲請^核審期間，而無正當原因者。

前項不服之聲明，得即時以抗告提起，亦得于訴訟終局判決後上訴中提起。

聲請因聲請人不到場被駁回者，聲請人得聲請裁定回復原狀，經證明其有正當原因不能到場時，法院應裁定准予回復，並指定審理期日。

除已將聲請^核審之事由通知于他造當事人外，不得為前項之裁定。

第八條 複審之聲請經准許後，法院應予登記簿由記明，並

得主即舉行複審，或為其他關於複審之適當裁定。
第九條 對於複審程序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更行聲請複審。

